

关于修订大数据系列指数编制规则的公告

为优化大数据在指数中的应用，深圳证券信息公司决定对大数据系列指数的编制规则进行修订：

1、将 i100 指数样本定期调整的实施时间由每月的第一个交易日改为每月的第二个周五的下一交易日；

2、将 i300 指数样本定期调整的实施时间由每年 2、5、8、11 月的第一个交易日改为每年 2、5、8、11 月的第二个周五的下一交易日；

3、i100 指数与 i300 指数样本股定期调整时，指数同步进行相应的权重因子调整，以调整实施日前倒数第 2 个交易日的收盘自由流通市值来计算调整时的权重调整因子。

修订后的指数编制规则自 2017 年 6 月 19 日起生效实施。

有关大数据系列指数的详细资料可参见国证指数网（<http://www.cnindex.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19 日